



愛與合作～抗癌社員產品折扣申請書

社員編號		社員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身分證字號		※手機		市話	
癌別		e-mail			

檢附資料	<p>※本折扣限社員本人提出申請，並須備妥以下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醫院診斷證明、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之任一種影本。 (因原位癌非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恕無法申辦)</p>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下述事項：

1. 請詳讀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2. 社員本人至站所利用須出示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)正本，非本人代理取貨者須同時出示抗癌社員本人社員卡及身分證件正本，始可享優惠折扣。非本人代理取貨限以現金支付款項。
3. 此產品折扣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幫他人購買，經查屬實者，本社將取消其抗癌社員優惠身分。如抗癌社員身體恢復後請主動通知本社取消優惠。
4. 抗癌社員產品折扣申請通過，於生效日起五年內享有產品利用九折優惠，五年期滿後，須重新提出一年內之診斷證明。合作社將於到期前一年及半年以簡訊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。若無重新提出申請，將於到期後自動取消抗癌社員身分，不另做書面通知。
5. 本社得視需要對抗癌社員身分之有效性進行必要之行政查詢作業。
6. 表單填寫疑問及申辦進度查詢：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社籍管理專員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
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-------	--	------	---	---	---

備註：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及必須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
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社籍管理專員收。

審查及承辦人		單位主管簽核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